

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2）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 号）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相关管理制度，公司对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保监罚〔2017〕31、34 号）的内容进行临时信息披露。

重大事项概述

我公司浙江、安徽分公司因违反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》第十条的规定，存在拒绝单独承保交强险的行为，上述分公司分别被中国保监会处以罚款人民币 5 万元。

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17 年 11 月 1 日